

# 世界各国市场 管 理 概 览

王晓东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宏观的角度,对世界各国市场管理的实践作了总结性回顾,并着重说明了市场的一般经济管理与工商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政府对市场的管理从直接集中管理向间接分散管理的职能转变以及转变的条件。本书还从具体市场出发,阐明了欧美和亚太一些国家、地区对商品市场、期货市场、证券市场的管理实践,介绍了各国在企业登记、商标广告、市场价格、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管理特点。

# 目 录

## 世界各国市场管理概览

|                            |           |
|----------------------------|-----------|
| <b>一、市场管理的实践与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b> | <b>1</b>  |
| 1. 对市场管理实践的认识过程            | 1         |
| 2. 市场的政府管理职能与职能转变及条件       | 29        |
| <b>二、商品市场管理</b>            | <b>35</b> |
| 1. 日本的商品市场管理               | 35        |
| 2. 美国的商品市场管理               | 38        |
| 3. 泰国的商品市场管理               | 41        |
| <b>三、期货市场管理</b>            | <b>44</b> |
| 1. 日本的期货市场管理               | 44        |
| 2. 美国的期货市场管理               | 50        |
| 3. 香港地区的期货市场管理             | 63        |
| <b>四、证券市场管理</b>            | <b>68</b> |
| 1. 日本的证券市场管理               | 68        |
| 2. 美国的证券市场管理               | 72        |
| 3. 英国的证券市场管理               | 77        |
| 4. 法国的证券市场管理               | 83        |
| 5. 瑞士的证券市场管理               | 86        |

|                  |     |
|------------------|-----|
| 6. 意大利的证券市场管理    | 88  |
| 7. 澳大利亚的证券市场管理   | 90  |
| 8. 韩国的证券市场管理     | 94  |
| 9. 新加坡的证券市场管理    | 96  |
| 10. 印度尼西亚的证券市场管理 | 98  |
| <b>五、企业登记管理</b>  | 102 |
| 1. 日本的企业登记管理     | 102 |
| 2. 美国的企业登记管理     | 104 |
| 3. 英国的企业登记管理     | 108 |
| 4. 新加坡的企业登记管理    | 109 |
| <b>六、商标广告管理</b>  | 112 |
| 1. 日本的商标广告管理     | 112 |
| 2. 美国的商标广告管理     | 118 |
| 3. 英国的商标广告管理     | 123 |
| <b>七、市场价格管理</b>  | 129 |
| 1. 日本的市场价格管理     | 129 |
| 2. 美国的市场价格管理     | 132 |
| 3. 泰国的市场价格管理     | 136 |
| 4. 香港地区的市场价格管理   | 138 |
| 5. 英国的市场价格管理     | 141 |
| 6. 法国的市场价格管理     | 142 |
| 7. 匈牙利的市场价格管理    | 145 |



## 一、市场管理的实践与政府 管理职能的转变

### 1. 对市场管理实践的认识过程

#### (1) 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生产与流通

商品生产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流通则为商品价值的实现提供前提和条件。在经济发达国家中,流通过程早已被看作是一种创造性的生产活动,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它的发展应同生产的发展相一致。吸收发达国家完善的流通体制经验时,重要的是了解其流通结构发展变化的过程,而这个结构的变化是同生产和消费结构的变化相关的,它应同这个国家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相一致。

一方面,经济发展给现有流通体制带来压力,要求流通体制适应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导致流通体制变化的因素包括: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增加,先进科学技术的采用,劳动力的更多投入,企业生产的日益专业化,生产和消费按地理环境的分离,总人口和城市人口的增加,

饮食习惯和购买力的变化,消费者流动性的改变及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另一方面,流通体制的变化也给整个经济发展带来了动力,最近几年发达国家流通体制的革新,引起生产消费方式和生产消费结构新的变化,从而带来经济的增长。在美国和欧洲发达国家中,流通手段有三方面的重要革新,从而带来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①容器、产品、操作方法的标准化;②自选商场的推广;③计算机的应用。这三方面的革新导致了流通企业流通能力的扩大,进而推动了生产的更新和消费的变化。发达国家积极开发流通产业的实践表明,任何经济部门的现代化都伴随着流通体制的完善,流通体制在经济发展的每个阶段都应被看作是协调生产和消费活动的必需的中间环节。

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建设中却忽视了流通对经济发展所起的“瓶颈”作用,往往以增加投资来促进生产发展,而对流通体制的低效率使得市场销售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视而不见,结果造成生产资料的浪费和资源利用效率的下降。究其原因,就在于许多国家的政府部门没有把生产和流通摆在平等的地位,没有像重视物质生产的增长那样去重视市场体系的建设,而是把市场看成是寄生的,是完全依赖于生产的,好像生产增长了,流通方式和市场组织会自然而然地随之调整。这是一种误解。事实是,在一个市场销售组织和网络不健全或不发达的国家里,生产是决不会得到协调发展的,韩

国的经济发展再次证明,国家的商业化程度标志着整个经济的发展水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朝鲜战争后的经济混乱时期,韩国经济陷于停滞,贫困的恶性循环伴随着高度的通货膨胀和沉重的外债。当时,韩国政府实行了经济改革,决定依靠市场流通发展经济;制订流通产业政策,改造销售系统,帮助私人建立大的批发市场;通过干预流通和管理市场,控制工业品和农产品的需求。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混乱的战后经济终于稳定在一个令人满意的水平上。进入60年代,韩国市场销售又出现了阻滞,流通产业政策不得不转向一个新的方向,这时的市场管理政策是:控制粮食市场,保护生产者、消费者的利益;放开鲜活商品市场,水果、蔬菜、鱼类等由个人经营;扩大易货贸易,整顿和完善批发市场;建立生产计划制度,巩固流通合作制度。随着市场销售的拓展,经济得到高速增长。70年代后半期,经济进入规模发展阶段,政府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物质生产上,流通产业出现了新问题,市场开始紧张。政府很快意识到还应进一步发展市场,为此制订了《流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并从1982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促进市场发育和市场管理的五年计划。这个计划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法规、人员培训,还包括建立大规模的流通混合体和批发市场;现代零售技术开始在私人零售商中应用,相关行业也草拟了相应的市场规划,还分级建立销售市场协调委员会来对此项工作进行



协调。这对韩国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大大推动了流通产业的发展。

许多发展中国家重生产、轻流通的观念,也包含着过分强调中间商的缺点和对商业利润的片面认识。在许多情况下,对中间商的看法是对商业活动传统看法的一种反射。传统的观点是把流通作为经济活动的派生功能,流通仅限于货物被送出厂门,认为流通只会带来生产者和消费者支出的增加。应该看到,一种固定的流通组织和市场服务的模式,甚至一个街头小贩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们适应不同利益经济伙伴的需要和经济发展各个不同时期的状况。从流通中依靠政治权力铲除中间商容易,但是消除他们在流通中的作用则是不可能的。在韩国的经济发展中,曾有人认为商人的销售利润太大,商人利欲熏心,提出把商人从某些领域赶走,由政府来组织经营,结果成本没变,但效率却下降了,只好把商人再请回来。粮食的高价曾一度是由于流通体制效率降低而造成的,政府因此还是要通过制定法规、条例来激励、规范、引导商业活动。在韩国,商业功能主要是针对私人商业而言的,政府和公共部门主要是完善物质实体分配功能。

## (2) 市场运行与市场管理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为中心来实现生产和消费的普遍联系,通过市场的运行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

价格机制是市场运行状态的表层反映；价格机制的现实表现是商品的供给与需求同价格的有机联系和运动。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的作用与联系主要表现为市场客体的相互关系，二者的作用机制还要受许多深层市场因素的制约。风险、竞争表明市场主体所要经受的风险损益与对手之间的市场关系，是市场运行状态的深层机制。市场的运行就是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风险机制和竞争机制之间的相互联系来实现的。市场运行的两个基本条件是：一要有灵活的市场机制，市场机制调节要有保真性；二要有完善的市场体系，能够系统、准确地反馈各个分类市场市场信息。但市场这个指示器和调节器作用的发挥，要求市场本身必须处于一个正常的运行状态，即要有一个正常的市场秩序。有了正常的运行秩序，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才能得到有序的建立和培育，才能得到系统的、准确的市场信息。因此应把市场管理与市场运行放在同等地位考察，偏废任何一方都将导致市场运行的无序。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是一个普遍遇到的问题。世界经济发展到目前这种复杂程度，没有哪个国家的经济可以离开政府干预和计划调节。大多数国家都在采用计划与市场混合的经济体制，只是计划的方法和程度不同，纯粹的市场调节经济体制是不存在的。西方工业化国家都有程度不同的国家计划，这里所说的“计划”是指政府提出的一些经济发展

的大概目标,即今后一段时间里能够做些什么,应该做些什么,经济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它不管资源的具体分配,不给企业定产量和产品价格,而是从政策上指导企业在未来朝哪个方向走才能成功,让企业了解政府的意向和有关信息。如果说,市场机制与市场体系是市场运行的两个基本条件,那么,宏观调控则是市场正常运行的保证条件。市场管理与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有密切的关系。市场管理是实现宏观调控的具体操作环节,它必须服从于宏观调控的要求;市场管理又为宏观调控的调整和决策提供市场反馈信息。

在一般人眼里,美国市场经济自由度特别大,政府对市场运行很少具体干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同市场的关系已发生了很多变化,美国的市场经济运行也存在着大量的政府管理与控制。美国政府的经济功能首先表现在对各类市场的具体管理上:①产品市场。政府对企业的生产、销售与分配各个环节的干预日益加强,可以说在美国几乎没有一个企业是完全处于私人企业主自由支配之下的,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存在缺陷。比如在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下,消费者利益不能得到确切保障;工业污染问题市场无能为力,只能依靠政府来解决;消费者注重生活质量、社会保障福利、就业条件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这些都为市场调节力所不及而成为政府的管理职能。②资本市场包括证券交易所与场外市场。证券交易所由政府属下的证券交易委

员会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场外市场则由全国证券经纪商协会自己管理。政府主要依据《证券法》、《证券交换法》及《证券法修正案》等3个法令进行管理，禁止对公共交易提取固定红利，禁止金融机构通过交换交易所会员资格以节省相互间的交易成本等；鼓励推广计算机与电子通讯技术在全国性证券市场中的应用，从而提高了市场竞争程度。③劳动市场。政府对不同类型的失业采取不同的办法。对周期性失业，采取总需求管理政策，联邦政府用增加公共部门就业的办法直接创造就业；对结构性失业，采取职业培训的办法，专用基金由地方政府支配，将就业指导、计划、协调与监督等权力从联邦移到州与地方政府；对摩擦性失业，由联邦政府提供专门基金鼓励各州成立专门性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它们及时传递劳动市场供需变化信息，提供就业服务。政府一方面采取各种办法缓解失业矛盾，另一方面对就业仍从严要求，对许多职工都有资格和执照约束，从医生、律师到理发师、各类修理工等无一例外。

政府对市场的经济功能，不仅表现在对各类市场的具体管理上，更体现在对市场总体的管理上，就业率、物价总水平、经济增长率是历届美国政府所关注的问题，并为此采取多种政策手段。例如，产业政策问题，与日本等国相比，美国的产业政策似无明确的约束和协调各部门的共同目标和系统化的完整内容，实施力度较弱，以致有人认为美国根本不存在产业政策。其实，美国政府

向来十分重视对某些特定产业的重点扶持以优化产业结构,美国至今仍在一些高科技领域和新兴产业中居世界领先地位,这决非市场自发调节所能达到的,而是同政府扶持与政策指导直接有关。再如经济计划问题,国民经济的指令性计划从来就没有在美国存在过,同日本、法国那种有一定规范形式的指导性计划相比,美国的经济计划显然要松散得多,美国人一般也不愿承认有经济计划,但这并不能由此而否定它的客观存在。在美国经济运行中,既有企业一级的微观计划,也存在政府部门的项目计划,还有对整个国民经济起作用的经济政策计划,如著名的“阿波罗登月计划”便是涉及全国的项目计划,私人企业计划要主动同项目计划衔接,最终受经济政策计划的调节和约束。

### **(3) 市场调节与价格调节**

市场调节是指市场机制发挥调节作用,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一种最有效的调节手段,政府对市场的调控首先要重视价格变化,确立合理的价格政策。从各国经济发展过程来看,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发育过程中,政府对某些商品价格的直接干预、限制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人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控制,但时间不宜过长,要和经济发展水平联系起来,一旦生产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就要放弃这种干预,把原来的简单地提价、降价方式转换形成合理的价格机制,让价格回到市场上来,使

其成为市场的内生变量,发挥市场形成价格的机能,以此来处理好各种商品之间的比价关系,否则就会出现价格扭曲。韩国经济发展初期,政府曾经对一些国民经济中至关重要的商品采取管制价格(甚至实行补贴,采用高价买低价卖的办法),结果市场价格越来越高,生产者还没有积极性。粮食价格也是这样,采取由政府包下来,国家定价的体制,结果粮食经销商减少了10%。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政策往往只重视价格的稳定,认为这样可以减少中间商的投机行为和保持市场的稳定,但却忽视了价格僵化会使商人减少,国家补贴过大会压抑生产的发展。如果政府不允许有价格的季节性变动,那么在生产过程中刺激生产增长和在流通过程中鼓励储备增加的因素就会消失。所以,只抓价格稳定是不够的,开放的市场比僵化的价格体系的作用要大得多,它可以使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大致可预测的市场环境下运营,从而增加供给,加速流通。

#### (4)市场竞争与市场垄断

公平的竞争是一种有规则、有秩序的对同一目标、地位、奖赏等的争夺。在任何一种经济制度中,能以较低价格提供更高质量商品和劳务的人,迟早会在竞争中取胜,竞争的速度显示了体制的效率。然而,要形成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就必须创造一些必要条件:要有竞争对手;竞争者能自由出入市场;竞争者的经济地位是同等

的；竞争者要自主经营而不受垄断经济力量的干预；政府对价格的控制要适度；等等。当自由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国家就必须建立和制定保护公平竞争的法律。日本战后的经验表明，在公平竞争压力和市场价格机制作用下的市场体制是最为有效的体制。在日本，对竞争的认识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经济发展初期，竞争被政府视为“不和平的象征”。当两位或更多的商人在市场上以降低商品价格、提高商品质量或降低利率等方式吸引消费者，从而决定了商品的价格水平和利率水平时，这种状况就是竞争，此类行为在日本商人当中并不少见。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竞争在日本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已日益明显。

反对垄断是世界各国为促进市场竞争而普遍采取的政策，但是，对于反垄断要作具体的分析。垄断在经济生活中并非完全没有积极作用，很多国家的经济发展证明，一定程度的垄断在经济不发达阶段是必要的，因为垄断有助于迅速提高技术水平、产生规模效益、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时的一定程度的垄断对经济发展是起促进作用的。当经济发展了，市场相对发达后，倘若垄断力量也随之加强，那就会阻止其他企业进入市场竞争，从而阻碍技术进步，这时的垄断行为就由原来的积极因素转变为消极因素，需要政府出面对市场加以干预，维护公平竞争。所以，要注意到垄断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的作用与影响，正视反垄断与发展规模经济的关系，国内

反垄断与增加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关系,有区别、分阶段地对垄断时间、垄断范围及垄断程度进行管理和控制。70年代,韩国政府为了鼓励企业与外国竞争,扶植发展了若干个大的企业集团,使之达到规模经济程度,这对韩国的经济起飞起了重要作用。进入80年代,这些大公司、大集团在市场上的作用就出现了两重性,他们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使其他竞争对手难以进入市场,垄断的弊端逐步显露出来。此后,政府先后制定了公平贸易法、反垄断法,对政府原先的经济政策,包括批准扩大生产和扩充设备制度、为大企业提供优惠的金融政策、为战略工业优先提供技术和供应原材料、加速发展大型联合企业等,进行调整和修正,限制大企业、大公司对经济的集中度及数量,对后来经济的稳定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日本经济既有国内市场竞争活力,又有强大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灵活执行反垄断法,支持适度垄断。在日本,有3种垄断情况不适用于《反垄断法》:①一些公益性强的生产经营垄断,如铁路、邮电、电力、煤气等;②限制进入市场的社会壁垒,如具有排它性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与知识产权等;③中小企业为对抗大企业的剥夺而组成的保护自身利益的协同组合行动,以及消费者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组成的合作组织。《反垄断法》所要禁止的是不正当的交易限制和私人垄断。禁止不正当的交易限制是指经营者不得



用契约、协定、默契或其他名义,与其他经营者一起共同制定维持或提高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在数量、产品、设备上共同限制竞争对手;经营者团体不得划定贸易范围,不得通过提高价格的决议,不得限制经营者团体成员的经营活动,不得限制某些领域的经营者数量,以及限制一定领域中的竞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不得签订以不正当的交易限制为内容,影响国内市场竞争的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禁止私人垄断是禁止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利用自己的市场优势,通过股份占有和派遣高级职员等办法,把竞争对手控制在自己的公司之下,或者用倾销、歧视性价格、低价销售等手段挤垮竞争对手。而且明确规定,一个企业国内市场年供应额超过 1000 亿日元、联合组织的首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或者前两位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75%,而使其他企业难以打入这一行业,以及即使市场需求减少或成本下降也不降低产品价格的,均构成垄断状态。在必要时,政府可以命令企业分解或转让部分营业。日本在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方面,经历了一个由宽松趋向严厉的发展过程。

既要有适度的垄断,又要有必要的竞争。适度垄断是提高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必要的竞争是搞活国内经济的宏观要求。这是大多数国家对垄断与竞争关系所得出的正确结论。